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場地收費金額表

114 年 11 月 17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附表之收費係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
2. 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3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需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A 體育館 (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)

(單位/2 小時)

| 場地使用費 | 水電及 場地維護費 | 電子計分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2,100 元 | 900 元 | 100 元 |

備註 1、電子計分器如有需求，另登記於申請書，並付費使用。
2、超過 100 人次，加收場地清潔費 500 元/次。

4. 保證金 10,000 元整。